

苏州大学电子信息学院

苏大电信 [2017] 9 号

电子信息学院本科生参加实习实践暂行管理条例

为了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对工科人才培养的要求，着力提升我院本科生实践创新能力，规范我院本科生参加实习实践活动的管理，特制定本暂行管理条例。

1. 本科期间至少需参加社会调研类实践活动一项，形成完整的调研报告。
2. 本科期间至少参加一项科研能力提升计划，科研能力提升计划包括：各类学科竞赛、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菁英学者计划、院科研能力提升计划及学院组织的专业能力提升培训活动。
3. 本科期间需完成毕业实习，毕业实习必须是到企业实地实习或学院组织的到企业的实训活动，不能以其它所谓的类似形式的活动代替。
4. 毕业实习以学院安排的集中实习优先，在学院安排的集中实习岗位不能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允许学生自主确定毕业实习单位，但需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方为有效。
5. 电子信息学院本科生在参加完成上述规定的实习实践活动后才能满足毕业资格审查。
6. 本规定自电子信息学院 2015 级本科生开始全面执行，对 2014 级本科生需满足上述第 3 条中关于毕业实习的相应要求。

苏州大学电子信息学院

二〇一七年五月

